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智凱
電 話：02-77367810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公告周知，並鼓勵社團提出申請。
欲申請者備妥資料在104.2.20日前提出申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186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0186596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畫申請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申請日期至104年3月5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使用104年之版本，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列(如男女服務員數、各項合計等)，資料不符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寫「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誤餐費、油資、獎品...等項目，由學校及辦理社團自籌支應，本部不另行補助)，請將各社團申請經費彙整為1張申請表，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 三、本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表格電子檔公布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電子布告欄」處(網址：http://www.edu.tw/e_board/detail.aspx?Node=1075&Page=25850&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請自行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12/18
08:42:26

103年12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6161號



學生事務處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3.12.24

代為決行

104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103.12.15

一、實施原則：

- (一)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含 4 次，一年為 8 次以上，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為原則。
- (二)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宜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二、補助原則：

- (一)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二) 每校申請最多以 12 項合作計畫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申請計畫超過 12 項者，請於報部公文中，詳予說明。
- (三)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不含油資，核實列支）、消耗性教材費（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保險費（公務人員不得列支）、膳費、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三、申請程序：

- (一)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於本部所訂期限前隨文檢附計畫申請書（附件 1）1 式 2 份送部審核，並副知服務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請勿逐案申請。
- (三)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年度結束前，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附件 2-1、2-2、2-3）暨活動照片到部備查。

(學校名稱)

104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二、學校辦理情形：

1.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是；

☐否，原因：_____

2.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是；

☐否，原因：_____

3.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是；

☐否，原因：_____

4. 是否在年度結束前與合作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成果發表會？☐是；

☐否，原因：_____

5. 是否針對服務績優同學辦理表揚或獎勵？☐是；

☐否，原因：_____

6. 102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是；

☐否，原因：_____

7. 其他具體作法：

三、(學校名稱)申請計畫彙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類別	承辦社團	服務人數		合作學校	合作人數(中小學生)		活動次數	活動經費預算	學校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免填)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個)	(人)	(人)	(個)	(人)	(人)	(次)				

承辦人： (簽章) 課外活動組主任 (組長)： (簽章) 學生事務長： (簽章)

備註：「計畫申請類別」，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 (例如：屬學術性，請填1)：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4.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四、計畫申請表（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類別：	(範例：1)		
	計畫類別名稱：	(範例：學術性)		
承辦社團：	服務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合作對象：	合作人數：			
活動經費預算：元				
申請補助金額：元				
學校補助金額：元（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				
1. 社團自籌金額： ☐ 無 ☐ 有元				
2. 學員收費金額： ☐ 無 ☐ 有元				
3.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元				
活動主題：				
預期效益：				
活動內容：				

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XX 社團 -00 計畫		一式		包含膳食費、 交通費、保險 費...等(請詳 列費用名稱)		
	XX 社團 -00 計畫		一式		包含膳食費、 交通費、保險 費...等(請詳 列費用名稱)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業務費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設備及投資								* 餘款繳回方式
合計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金額(元)	*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04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成果表

(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

辦理學校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承辦社團			
合作學校			參與人次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請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相片，並加以文字說明)

社長：

社團指導老師：

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